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农用地膜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农用地膜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以下简称：农用薄膜）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行政区生产领域内抽样。

（二）抽样型号或规格

产品种类：农用地膜。抽取企业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产品。在符合抽样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抽查量大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农用地膜：在待销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 2 卷农用地膜，将抽取到的两卷农用地膜去掉外层 10 米后，从每卷各取一块，将两块农用地膜按编号 1、2 号标明。1 号农用地膜签封标明为检验样品，2 号农用地膜签封标明为备用样品，1、2 号取样长度为 4m。

在取样过程中，避免拉扯、变形等情况，必须保证样品完好。

（三）抽样形式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

（四）检验样品获取方式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付费购买。

二、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企业规模划分见表 1。

表 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产品管理情况

农用地膜产品未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

四、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农用地膜的产品标准为 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该标准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布，2018 年 05 月 01 日实施。农用地膜的产品标准为 DB65 3189-2014《聚乙烯吹塑农用

地面覆盖薄膜》，该标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布，2014 年 12 月 01 日实施。

五、样品处置

（一）样品包装

抽取样品应有适宜的二次包装，并加贴封条防拆封，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受检单位在封条上签字确认，封样后全方位拍照留存。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

（二）封样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由抽样人员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三）样品检查

检测机构在样品接收时应查验封条是否完好，包装是否损坏，如发现包装破损，应及时确认样品损坏情况，检查是否影响检测工作，并做好记录。

（四）现场取证

应对抽样现场、贮存环境、样品标识、库存数量等进行拍照或摄像记录。对抽查样品状态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拍照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保留 24 个月。现场取得的证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外观照片，若企业悬挂厂牌或店名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包括其资质证书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应抽样基数）；
- （4）抽样人员应对抽样现场、样品储藏环境以及库存样品数量进行视频或拍照记录；
- （5）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
- （6）必要时打开外包装查验样品完好性，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铭牌、合格证、随机部件等照片；
- （7）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摆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 （8）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两名）和被抽查企业人员的照片；
- （9）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照片；
- （10）每家企业至少拍摄清晰照片 9-10 张；
- （11）抽样工作实施过程，如采用全程视频，则无需拍照，只需在上述节点保证清晰画面即可。

六、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进行检验的过程中，严禁样品过度拉伸或挤压，不得在样品上压放重物。

样品检验项目见《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农用薄膜试样制备时，应避开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折痕、褶皱。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依据《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依据《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七、工作分工

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实施抽样检验工作抽查任务，由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见表 2）

此次监督抽查工作采取抽检分离工作方式，抽样人员不得参与检验工作。

表 2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	
产品类别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抽样机构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划批次数	5
检验机构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划批次数	5

八、进度要求

根据任务要求，明确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见表 3）

表 3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任务部署后 5 日内	抽样前准备工作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实施抽样、样品寄送
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实施检验
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检验工作完成 7 日内	结果材料汇总和总结上报

九、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按《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

十、附件

附件：2025 年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附件：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编号：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电商平台			
	单位地址			
	单位所在地	☐ 城区 ☐ 城乡结合部 ☐ 乡镇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单位 (或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 ☐ 生产/ ☐ 标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从业人员数（个）	营业收入（万元）	产量
	经济类型	☐ 私营（含个体）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受检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商标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备样封存地点 ☐ 受检单位 ☐ 检验机构	
	产品等级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抽样基数/批量	销售单价		
	抽样日期	封样状态		
	进货量	存货量	销售量	
	产品认证情况	☐ 工业产品生产证； ☐ QS； ☐ CCC； ☐ 其他	证书编号	
	发票/收据号码	商品条码		
	抽样地点	☐ 生产领域（ ☐ 生产企业成品库 ☐ 生产企业成品堆场 ☐ 其他） ☐ 流通领域（ ☐ 集贸市场 ☐ 专业市场 ☐ 商场 ☐ 超市 ☐ 专卖店 ☐ 小商铺 ☐ 电商 ☐ 其他		
抽样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企业确认：所抽产品为境内生产、销售且企业自检合格的待销产品。				
受检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受检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生产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